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
司機伤亡撫卹暫行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990

號

次

本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件
數附件
附

註

4134 4134 16121

鄂省不設秘書長事據大補償
及月不補償七折即暫行由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廳長

抄發戰時救濟汽車損失補償暫行辦法令仰各廳處

連字第

16121

號

別文

初令

送達機關

各工廠

別類

附件

受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佐理員 辦事員

朱幼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八月十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刊令

今鄂北各已咸為修練總廠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五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九五六
號刊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云云
抄送各外抄同原得令仰此以遵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征糧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
卹暫行辦法各一份，事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一份，仰知照！

呈

計抄發戰時征候院車損發補償及司機傷

止換印暫外辦法一併

廳長林。

事由：奉 軍委會令查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核郵暫行辦法仰知照等因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他字第 9956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令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辦制渝字第(五三七)號訓令開

案核奉會運輸總司令部四月十五日渝總文字第(五九六)號

呈擬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核郵暫行辦法到會

除修正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附發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令

計抄發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核郵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本件撥發各級嚴知照等因

示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收到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軍事委員會
辦制前字第 337 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助手傷亡之撫卹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僱用之汽車應由車主於受僱時將軍號廠牌年份引擎號碼噸位汽缸數購入價額地點時期司機助手姓名列表（如附表第一）呈報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以便查考但所報購入價額不實或過高時得由僱用之機關部隊比照其他同等購入價額核定之

第三條

凡僱用汽車之機關部隊於接收汽車時應詳細驗明車身機件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等級註明於報告表備考欄內

（一）凡車齡一年至二年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完好者列為甲等

（二）凡車齡二年至四年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曾經修理者列為乙等

（三）凡車齡五年以上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經數度修理者列為丙等

（附註）車齡以出廠之年份起算

第四條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方機砲等炸壞或焚燬者由車主將被炸壞情形列表（如附

表第二)呈報原僱之軍事機關部隊驗明依第五第六條之規定給予修理費或
補償費前段之損壞報告必須押車官兵之簽証如無押車官兵者由當地軍警
機關出具証明書

第五條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炸燬機件或輪胎車箱之一部份者車主送廠修理取具修
理証明書及單據列表如附表第三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給予全部
修理費用

第六條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全部炸燬無法修理或因情勢轉變交通隔斷無法駛回焚
毀者得由車主取具切實証明列表如附表第二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
查明依左列之規定給予折舊費

- (1) 屬於甲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三分之二
- (2) 屬於乙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二分之一
- (3) 屬於丙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凡僱用之汽車開赴前方如遇情勢轉變交通隔斷應由押車官兵督飭司機助手設

法繞回後方其無法駛回後方者應由司機助手將該車緊要機件拆卸帶回後方并

將車身焚燬由車主取具切實證明呈請給予補償費如該司機助手將全部汽車弄失亦實

敵者除量予處分該司機助手外概不給予補償費

第八條

凡僱用之汽車如司機逃避或駕駛不慎及其他原因而被損壞者概不給予修理費及補償費

第九條

凡僱用汽車之司機或助手被敵炸彈傷亡者得由車主列表如附表第四第六兩表報告僱用之軍事

機關部隊查照依左列之規定給予養傷費或撫卹金由各該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自行支報

(一)關於被敵炸彈輕傷之司機或助手由僱用之軍事機關或部隊立即送交後方軍醫院

醫治在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十元在二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二十元在

三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三十元

(二)關於被敵炸彈重傷之司機或助手由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送交後方軍醫院醫

治在四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四十元在五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六十元在六

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七十元

(三)關於被敵炸彈受傷之司機或助手經醫治結果而殘廢至終身不能執行業務者

得由車主填具治療及殘廢證明書(如附表第五)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
一次給予卹金屬於司機者給予二百五十元屬於助手者給予一百五十元并得送入各
省殘廢軍民工廠

以關於被敵炸彈受傷死亡及被炸當場死亡者得由車主填具死亡報告書(如附表第六)
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除給予葬費五十元外屬於司機者一次給予撫卹金
三百元屬於助手者一次給予撫卹金一百元

第十條

凡僱用汽車之司機助手如因駕駛不慎而傷亡者概不給予養傷費及撫卹金但肇事
原因非由駕駛人員所致及長時間征僱因積勞而致病故者得斟酌情形量予核卹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受僱汽車報告表

民國年

月 日 呈
(公司蓋章)

[illegible]

(附表第五)

受僱汽車損壞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受僱公司

姓名

公司住址

車主姓名

司機姓名

助手姓名

受僱人

車號

種類

牌

年

份

噸

位

引擎

號

碼

汽

車

購

買

日

期

價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損

壞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因

原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証

明

人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附

註

明

人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證明人：軍官或士兵無權運官兵則由當地軍隊或軍警檢閱證明之

註

明

人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詳

情

(附表第三)

受僱汽車損壞修理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呈

(公司蓋章)

受僱汽車		車號	種類	廠牌	年份	噸位	引擎號碼			
損壞		原因	詳情	情形	地點	照時	日			
修理工廠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修理詳情										
添配機件										
共計費用										
檢呈單據										
修理工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機關名稱					
	查驗人姓名		簽章		查驗人姓名					
證明簽章		查驗人蓋章								
註										

受僱汽車司機助手受傷報告表

年
月
日
呈

（公司蓋章）

受僱汽車司機助手受傷報告表									
所屬機關	司機姓名	年齡	籍貫及永久住址	駕駛車號	負傷原因	負傷時日	負傷地點	詳情	証明人

民國 年 月 日呈
(公司蓋章)

(附表第五)

受僱汽車司機或助手受傷治療及殘廢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 呈

(醫院蓋章)

送院醫治之機關或部隊名稱

醫	治	人	負	傷	治	療	附	註
所屬公司名稱	駕駛車號	醫治人姓名	年齡	籍	貫	司機或助手		
負傷詳	情地	點時	日					
治療情況	治療結果	時入	院	時住	院	月出	院	日
醫生證明簽章								

(附表第六)

受僱汽車司機助手因公死亡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蓋章)

所屬公司	司機姓名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遺族	族名	稱名	出身	履歷	死亡原因	死亡時間	死亡地點	遺族領卹人	姓名及住址	証明人	附註
					祖父 父母 兄弟 妻 子女			身								當時死亡者由押車官兵或當地軍警機關証明因傷致不治無效而死亡者由醫院証明